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本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定义的，适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申报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或惠科股份	指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惠科有限	指	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阳光国际	指	陽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P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阳光投资	指	陽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PC Investment Co., Limited）
惠智阳光	指	深圳惠智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惠科投控	指	深圳惠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圳惠同	指	深圳惠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金飞扬	指	深圳市金飞扬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朝恒	指	前海朝恒（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金品创业	指	珠海市金品创业共享平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经济特区金品电器有限公司）
绵投集团	指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绵投产业公司	指	绵阳绵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浏阳城建	指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亚大中华	指	新亞大中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ew Asia Sino Limited）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DuoKan	指	Hong Kong DuoKan Investment Limited
东莞红土	指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美投	指	共青城美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平安基金	指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惠科平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惠科平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东方创投	指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或含义
绵阳富诚	指	绵阳富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同创	指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城投	指	滁州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滁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汇远实业	指	浏阳汇远实业有限公司
贵安产发公司	指	贵安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创城产业基金	指	贵州贵阳大数据科创城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科海外	指	惠科海外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KC Overseas Limited）
惠科海外韩国办事处	指	惠科海外有限公司韩国办事处（英文名称：HKC Overseas Limited, Korea Office）
创新美国	指	创新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Innoview American Limited）
创新英国	指	创新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Inno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诺触控	指	英诺触控英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Inno Touch UK Limited）
科睿美国	指	科睿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oorui American Limited）
创新技术	指	创新技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IA “Innoview Solutions”）
英诺控股	指	英诺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Inno Holding B.V.）
惠科日本	指	惠科日本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HKC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HKO	指	HKO Japan 株式会社
英诺科技	指	英诺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Inno Technology B.V.）
惠科加纳	指	惠科乐动加纳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KC-Mooved Ghana Limited Company）
惠科新加坡	指	新加坡惠科显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KC Display Singapore Pte. Ltd.）
惠科印尼	指	惠科（印尼）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T HKC Electric Indonesia）
惠科越南	指	HKC 科技（越南）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KC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科睿欧洲	指	科睿欧洲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oorui Europe B.V.）
科睿韩国	指	科睿韩国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oorui Korea Co., Ltd.）
英诺电子（迪拜）	指	英诺电子迪拜有限公司（英文名称：Inno Electronic-FZCO）
惠科电子（韩国）	指	HKC 电子株式会社（英文名称：HKC Electronic Co., Ltd.）
惠科坦桑尼亚	指	惠科（坦桑尼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ilyons-HKC Innovations Limited）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惠科科技（肯尼亚）	指	惠科科技（肯尼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KC Technology (K) Limited）
惠科韩国	指	HKC 韩国株式会社（英文名称：HKC Korea Co.,Ltd.）
惠科南非	指	惠科南非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KC SAPTY Ltd.）
英诺智利	指	英诺科技智利有限公司（英文名称：Innoview Technology SpA）
加纳博达	指	惠科博达加纳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ordar-HKC Ghana Limited Company）
绵阳惠科科技	指	绵阳惠科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惠科	指	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重庆金扬	指	重庆惠科金扬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智显	指	广西惠科智能显示有限公司
绵阳惠显	指	绵阳惠科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惠科投资	指	深圳惠科投资有限公司
九州阳光	指	九州阳光电源（深圳）有限公司
广西精密	指	广西惠科精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精密	指	深圳惠科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唯晶电脑	指	唯晶电脑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红河雅顺	指	红河雅顺科技有限公司
红河惠嘉	指	红河惠嘉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小卫士	指	广西小卫士医药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惠金酒店	指	重庆市惠金酒店有限公司
北海惠新	指	北海惠新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
惠康环境	指	北海惠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惠铜	指	云南惠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科技	指	重庆惠科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投资	指	东莞市惠科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惠科	指	青岛惠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惠芯微	指	深圳惠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云南惠红	指	云南惠红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惠投	指	云南惠投科技有限公司
惠丰铜业	指	云南惠丰铜业有限公司
康利医疗	指	广西惠科康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智能	指	广西惠科移动智能有限公司

简称		全称或含义
青岛惠芯微	指	青岛惠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北海高分子	指	北海惠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HKC Worldwide	指	HKC Worldwide Electronic Co., Ltd.
广西惠金	指	广西惠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科技	指	广西惠科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惠铜	指	广西惠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科存储	指	深圳惠科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惠聚	指	广西惠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惠科新材料	指	深圳惠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惠科	指	太原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惠科能源	指	深圳惠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油惠科	指	江油惠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惠纵	指	四川惠纵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铸造	指	广西惠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汇信同盛	指	深圳汇信同盛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阳光国际与深圳金飞扬的合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深圳商事登记查询网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网址：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 ）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及其前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起人协议》	指	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及惠科有限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施行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阳光国际、阳光投资、惠科海外、新亚大中华及 DuoKan 的法律意见书；Joowon LLP 出具的关于惠科电子（韩国）、科睿韩国、惠科韩国及惠科海外韩国办事处的法律意见书；Arch & Lake LLP 出具的关于创新美国及科睿美国的法律意见书；Zhong Lun Law Firm Limited 出具的关于创新英国及英诺触控的法律意见书；WTS Nobisfields 出具的关于惠科加纳及加纳博达的法律意见书；Law Firm Sia Zvērinātu Advokātu Birojs Magnusson 出具的关于创新技术的法律意见书；淀屋桥·山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惠科日本及日本 HKO 的法律意见书；Tang Thomas LLC 出具的关于惠科新加坡的法律意见书；Kula Mithra Law Firm 出具的关于惠科印尼的法律意见书；HK & GIA Luat Law Firm Ltd. 出具的关于惠科越南的法律意见书；Sultan Alwahedi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关于英诺电子（迪拜）的法律意见书；Labré advocaten 出具的关于英诺控股、英诺科技及科睿欧洲的法律意见书；Carey & Cia. Ltda. 出具的关于英诺智利的法律意见书；DEV Attorneys 出具的关于惠科坦桑尼亚的法律意见书；Mathenge Gitonga & Company 出具的关于惠科科技（肯尼亚）的法律意见书；Lam Attorneys Inc. 出具的关于惠科南非的法律意见书的单称或者合称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3-481 号”《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3-48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5）3-485 号”《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简称		全称或含义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393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查阅的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以及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口头证言、证明及陈述与保证；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

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主要是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5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同日召开的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5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6,568,051,262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该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豁免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各项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惠科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的《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6]183 号），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09]0017 号），并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583129）。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及其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信网、深圳商事登记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裁办、管理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如本章第（四）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并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

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二十章“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等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并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研发、制造和销售半导体显示面板等核心显示器件及智能显示终端。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

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和互联网其它公开途径进行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中国证监会提供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以及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章第（二）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第（三）项“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材料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发行人拟发行数量不低于

72,978.3474 万股且不超过 115,906.787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10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31,011.97 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登记，设立行为合法、有效；惠科股份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惠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及其出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信网、深圳商事登记查询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且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惠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3.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惠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持有，相关资产不存在转移给发行人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科投控直接持有发行人 2,983,160,45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5.4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信网、深圳商事登记查询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智勇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信网、深圳商事登记查询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股东，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沈臻宇，19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惠科投控、深圳金飞扬、深圳惠同、绵投集团、重庆平安基金、汇远实业、绵投产业公司、贵安产发公司、滁州城投、浏阳城建、京东方创投、科创城产业基金、前海朝恒、金品创业、滁州同创、新亚大中华、DuoKan、共青

城美投、绵阳富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信网、深圳商事登记查询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2.重庆平安基金、科创城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3.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特殊表决权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上不存在特殊表决权安排。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惠科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惠科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惠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主要股权变动情况合法、真实、有效。

（二）惠科有限整体变更为惠科股份

2016 年 4 月 19 日，惠科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科股份的设立，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三）惠科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惠科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国资主管单位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对惠科股份的历次股权变动没有异议，与惠科股份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争议或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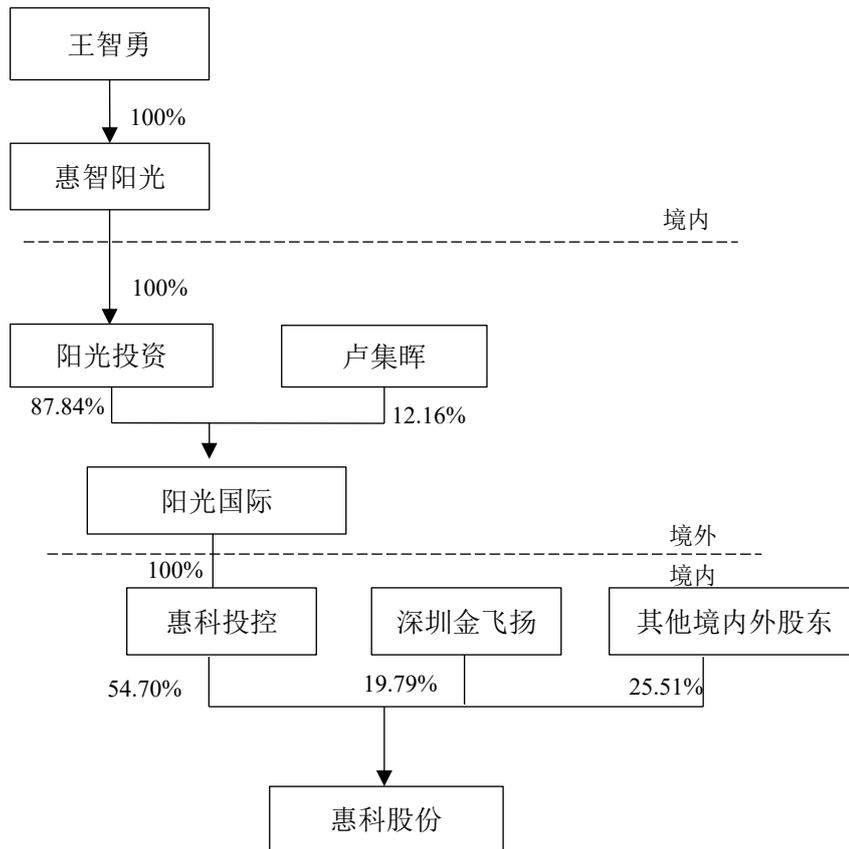
发行人第六至第八次、第十次至第十一次增资所涉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评估程序虽存在瑕疵，但均已取得相关国资主管单位的书面确认，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实缴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五）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存续及调整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境外控制架构的搭建、存续及调整”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相关投资者存在境外控制架构。截至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的境外控制架构已完成调整，调整后的境外控制架构如下图所示：



其中，惠智阳光未就阳光投资境外再投资阳光国际的行为履行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手续，在当时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根据惠智阳光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惠智阳光未就阳光投资境外再投资阳光国际的行为履行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手续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1）2002年5月阳光国际第一次股份转让（即查浦将其持有的阳光国际99.99%股份转让给王智勇）时，王智勇为境内人士。根据王智勇、查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王智勇向查浦支付阳光国际的股份转让款不涉及境内资金出境。当时适用的《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1998]11号）《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89]汇管条字第11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修正）》均未明确要求王智勇对此应履行外汇审批、备案或登记等程序；（2）自2005年10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

生效后至 2014 年 5 月（自 2014 年 5 月起，王智勇通过境内法人惠智阳光间接持有阳光投资与阳光国际的股份）期间，王智勇通过阳光国际间接投资惠科有限的行为未根据当时适用的 75 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或补登记手续，存在法律瑕疵，根据惠智阳光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或补登记手续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王智勇、雷健、卢集晖、徐强四人签署的《<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该四人的访谈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公证书》，截至 2010 年 2 月 11 日，王智勇、雷健、卢集晖、徐强四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智勇、雷健、卢集晖、徐强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该等股份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的情况，该四人就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期间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等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已解除的股权代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稳定，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争议或纠纷。

（七）不存在股权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半导体显示面板等核心显示器件及智能显示终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政府许可或批准，且该等资质、政府许可或批准合法有效，不存在该等资质、政府许可和批准被撤销、吊销的情形，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在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子公司包括惠科海外、创新美国、科睿美国、创新英国、英诺触控、创新技术、英诺科技、英诺控股、惠科日本、惠科加纳、惠科新加坡、惠科印尼、日本 HKO、惠科越南、科睿韩国、英诺电子（迪拜）、惠科电子（韩国）、科睿欧洲、英诺智利、惠科坦桑尼亚、惠科科技（肯尼亚）、惠科韩国、惠科南非、加纳博达；上述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此外，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惠科海外在韩国设立惠科海外韩国办事处，并在韩国从事市场拓展及营销。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符合注册地法律的相关规定；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股份均不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或存在任何股份纠纷；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信网、深圳商事登记查询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子公司并以其开展业务经营。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所述，惠科有限未就投资设立惠科海外事宜办理发改部门核准

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及经本所律师通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sz.gov.cn/>）、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rc.gd.gov.cn>）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信网、深圳商事登记查询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信网、深圳商事登记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发行人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和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王智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惠科投控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阳光国际	持有惠科投控 100%股权，发行人间接控股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东
4	阳光投资	持有阳光国际 87.84%股份，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5	惠智阳光	持有阳光投资 100%股份，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二、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	深圳金飞扬	持有发行人 16.11%股份
2	绵投集团、绵投产业公司	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绵投产业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8.31%股份
3	深圳惠同	持有发行人 6.89%股份
4	雷健	持有深圳金飞扬 65.38%股权
5	徐强	持有深圳金飞扬 34.62%股权
6	卢集晖	持有阳光国际 12.16%股份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智勇	董事长、总经理
2	雷健	董事
3	卢集晖	董事、副总经理
4	杭井强	董事、副总经理
5	马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王鑫莹	董事
7	曾江虹	独立董事
8	张盛东	独立董事
9	翟玉娟	独立董事
10	李国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1	徐强	副总经理
12	瞿伦胜	监事会主席
13	蒋艾芮	监事
14	邱全智	监事
15	黄北洲	职工代表监事
16	徐顺君	职工代表监事
四、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智勇	阳光国际、阳光投资董事，惠科投控、惠智阳光执行董事
2	卢集晖	阳光国际、阳光投资董事，惠科投控监事
3	王依然	惠科投控、惠智阳光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吕静	惠智阳光监事
五、由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由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	惠科投资	王智勇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74%股权
1-1	东莞投资	王智勇担任董事长，瞿伦胜担任董事；惠科投资持有 81%股权
1-2	广西精密	王鑫莹担任董事；惠科投资持有 100%股权
1-2-1	长沙惠联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精密持有 51%股权
1-3	云南惠红	王智勇担任董事长，王鑫莹担任董事；惠科投资持有 100%股权
1-3-1	云南惠投	王智勇担任董事长，王鑫莹担任董事；云南惠红持有 100%股权
1-3-2	红河惠嘉	王鑫莹担任董事；云南惠红、云南惠投分别持有 95%、5%股权
1-3-3	惠科新材料	王智勇担任执行董事；云南惠红、深圳科昭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科秩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科晞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67.03%、13.41%、4.87%和 4.08%股份
1-3-3-1	云南惠铜	惠科新材料持有 99.68%股权
1-3-3-1-1	惠丰铜业	云南惠铜持有 100%股权
1-3-3-2	江油惠科	惠科新材料持有 10%股权，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1-3-3-3	太原惠科	惠科新材料持有 10%股权，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1-3-3-3-1	太原惠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原惠科持有 100%股权
1-3-3-3-2	太原惠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原惠科持有 100%股权
1-4	广西惠嘉富裕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惠科投资持有 100%股权
1-4-1	深圳市惠嘉荣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惠嘉富裕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6.67%股权
1-4-2	重庆新显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惠嘉富裕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12%财产份额；惠科投资持有 49.44%财产份额
1-4-3	广西科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惠嘉富裕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4	广西科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惠嘉富裕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6.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5	广西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惠嘉富裕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0.66%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广西科技	王智勇担任董事长，卢集晖担任董事；惠科投资持有 85%股权
1-5-1	北海惠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科技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2	康利医疗	广西科技持有 100%股权
1-5-2-2	广西小卫士	康利医疗持有 100%股权
1-5-3	广西惠聚	广西科技持有 100%股权
1-5-4	北海惠新	广西科技持有 100%股权
1-5-5	北海惠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科技持有 100%股权
1-6	深圳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王智勇担任董事长，杭井强担任董事；惠科投资持有 56.50%股权
1-6-1	深圳市惠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王智勇担任董事长；深圳惠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1-7	四川惠纵	惠科投资持有 53%股权
1-8	广西智能	王智勇担任董事长；惠科投资持有 20.82%股权，并实际控制该公司
1-8-1	广西惠金	广西智能持股 100%
1-8-2	广西铸造	广西智能持股 100%
1-8-3	广西惠铜	广西智能持股 65%、惠科新材料持股 35%
1-8-3-1	北海惠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惠铜持股 100%
1-9	惠科能源	惠科投资持有 100%股权
1-9-1	深圳广能惠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科能源持有 65%股权
1-9-2	深圳惠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惠科能源持有 100%股权
1-9-2-1	东莞惠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惠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9-2-2	深圳惠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惠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9-2-3	长沙惠志光伏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惠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9-2-4	北海惠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惠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9-2-5	宜昌惠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惠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9-2-6	重庆惠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惠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9-2-7	青岛惠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惠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9-3	太原惠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惠科能源持股有 100%股权
1-10	深圳惠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惠科投资持有 100%股权
1-10-1	深圳惠合产业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惠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9%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惠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财产份额
1-10-2	深圳惠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惠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0.73%股权，深圳惠合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9%股权
1-10-2-1	深圳市建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马静担任董事；深圳惠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1-11	苏州星汉联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惠科投资持有 0.0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惠嘉富裕创业投资发展有限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 99.99%财产份额
1-12	北海超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惠科投资持有 54.55%股权；王鑫莹担任董事
2	深圳精密	王智勇担任董事并持有 60.44%股权；雷健担任董事并持有 9.52%股权
3	HKC Worldwide	王智勇、卢集晖、雷健、徐强担任董事并分别持有 65%、17%、9%、9%的股份
3-1	北海高分子	HKC Worldwide 持有 75%股权
3-2	九州阳光	王智勇担任副董事长，雷健担任董事长，徐强、卢集晖担任董事；HKC Worldwide 持有 100%股权
3-2-1	重庆科技	九州阳光持有 75%股权
3-3	唯晶电脑	徐强、卢集晖、雷健担任董事；HKC Worldwide 持有 100%股权
4	深圳惠科久旺数码有限公司（被吊销）	王智勇持有 85%股权
5	深圳市金扬电子有限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程序，并已申请办理工商注销程序）	王智勇担任总经理并持有 30.87%股权；雷健担任监事并持有 32.61%股权
6	深圳科昱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智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99%财产份额
7	深圳科昭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智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80.58%财产份额
8	深圳科睿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智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7.67%财产份额
9	惠科存储	王智勇担任董事长；惠科投控、深圳科灏鑫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55.25%、15%股权
10	惠科存储海外有限公司（HKC STORAGE OVERSEAS LIMITED）	惠科存储持股 100%
11	深圳惠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惠科投控持有 100%股权
12	深圳惠芯微	惠科投控、深圳科睿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科昱芯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 73.33%、13.62%、9.66%股权
12-1	青岛惠科	王智勇担任董事长；深圳惠芯微持有 58.33%股权
12-1-1	青岛惠芯微	青岛惠科持有 100%股权
12-2	北海惠科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惠芯微持有 100%股权
12-3	苏州海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惠芯微持有 76.46%股权
13	深圳科秩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智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33%财产份额
14	深圳科晞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智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2.34%财产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	深圳市兆兴博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智勇担任董事并持有 14%股权
16	深圳科灏鑫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智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9%财产份额
17	深圳惠科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智勇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91.67%股权
18	深圳市惠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智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财产份额
19	深圳市惠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智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财产份额
20	深圳市惠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智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财产份额；卢集晖持有 99%财产份额
21	深圳惠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马静持有 100%股权
21-1	深圳惠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惠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马静直接持股 10%
21-2	深圳惠盈西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惠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马静直接持股 10%
22	深圳市宝安区惠新嘉服务经营部	王鑫莹担任经营者
23	广西科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鑫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5%财产份额；广西惠嘉富裕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5.5%财产份额
24	广西科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鑫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5%财产份额；广西惠嘉富裕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0.50%财产份额
25	广西科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鑫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0.75%财产份额；广西惠嘉富裕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70.25%财产份额
26	广西科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鑫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财产份额；广西惠嘉富裕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0%财产份额
27	广西科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鑫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财产份额；广西惠嘉富裕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0%财产份额
28	杭州环东置业有限公司	王鑫莹持有 80%股权
29	洲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黄北洲持有 60%股权
30	深圳市惠心科技有限公司	黄北洲持有 50%股权
31	四川嘉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蒋艾芮担任总会计师
32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曾江虹担任负责人
33	重庆市坤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国际持有 100%股权
34	深圳惠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依然持有 100%股权
34-1	深圳惠鑫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惠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依然分别持有 90%、10%股权
34-1-1	深圳惠科产业链建设发展有限	深圳惠鑫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	
34-1-1-1	深圳市惠科物联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注销）	深圳惠科产业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5% 股权；马静担任董事
34-2	深圳惠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惠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
34-2-1	深圳市惠南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惠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60% 股权；马静担任董事
35	91440300697103009L	王智勇担任董事
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1	惠金酒店	瞿伦胜直接持股 12.64%，其兄瞿伦学担任执行董事
2	汇信同盛	独立董事曾江虹之子刘盾通过深圳华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红河雅顺	王鑫莹曾担任董事（2022 年 8 月卸任）
4	惠康环境（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康利医疗持有 100% 股权
5	普洱糯扎渡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惠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惠同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有 65% 股权

注：91440300697103009L（曾用名：深圳市世纪优歌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0 日被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深南法民初字第 442 号判决依法解散。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2019）粤 0305 强清 2 号），由于主要股东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2019 年 8 月 22 日通过公告送达方式进行送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清算程序已完成，该公司已被市场监督主管部门除名，目前经营状态为责令关闭。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2）前述第（1）类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前述第（1）类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发行人的子公司；（4）发行人的联营、合营企业；（5）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股东大会确认，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权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权限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权限，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信网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充分披露了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40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9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4 家境内参股公司，5 家境外参股公司，举办或参与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有效存续。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8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和不动产档案查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房屋所有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房产权属证书、不动产档案查询文件，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合计 163 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房产的权属证

书、不动产档案查询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房屋所有权”所述，除上述已取得权证的房产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绵阳惠显存在 3 处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广西智显共搭建 2 处临时建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绵阳惠显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为门卫室/非机动车停车区属于配套用房。对于前述建筑（1）已取得绵阳市涪城区自然资源局盖章确认的建筑平面图及绵阳市涪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2）根据绵阳市涪城区自然资源局的书面说明，该等建筑因绵阳市当地政策原因客观上无法单独办理产权证，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及自然资源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广西智显临时建筑属于临时性办公、生产辅助用房或集装箱。

绵阳惠显、广西智显上述建筑均并非主要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用房，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其建筑面积合计约 1,138.86 平方米，占发行人现有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的 0.029%。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通过对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商标的注册证书、查询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的公示信息、取得商标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126 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根据发

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以及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出具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34 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专利的权属证书，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公示信息，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的证明，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6,066 项，其中境内核心专利 708 项，境内核心专利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内核心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境内核心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其书面确认，以及 Arch & Lake LLP.出具的关于美国核心专利的法律意见、Lakshmikumaran and Sridharan Attorneys 出具的关于印度核心专利的法律意见、淀屋橋・山上合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日本核心专利的法律意见、JOOWON LLP 出具的关于韩国核心专利的法律意见、深圳市世纪恒程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深圳中一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威世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市百瑞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情况说明函》，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专利 1,352 项，其中境外核心专利 130 项，境外核心专利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发行人已取得的境外核心专利”。

(2) 许可使用专利

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专利授权许可协议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2.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公示信息、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查册，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5 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发行人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物业共计 11 项，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租赁物业”。

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虽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其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即使发行人因该等违法行为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不动产档案查询文件、商标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情况所出具的证明、国家版权中心就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所出具的查询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形及用于出租的相关房屋受限于法律规定的承租人的相关优先购买权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重庆金扬存在将工业用地上的部分自建房屋对外出租用作餐饮、办公等用途的情况；其中，惠科股份将部分厂房出租用作餐饮、办公等用途，重庆金扬将部分工业项目配套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租赁给惠金酒店用作酒店经营。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外出租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所述待收购股权涉及的重大合同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规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扩股

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惠科股份的股权变动情况”。

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等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已披露的待收购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起草和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审阅《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此外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即构成规范公司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完整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修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动。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信网、深圳商事登记查询网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项补助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业务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信网的公

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信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或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获得依法需要获得的有关部门立项备案及有关环保部门批复或同意，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的用地亦已经得到了解决。本次募投项目由长沙惠科、绵阳惠科科技及发行人实施，不涉及该等实施主体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上述仲裁的标的额占发行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起处罚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境内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造成实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及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外控股子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境外行政调查，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前述行政调查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各境外控股子公司董事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造成实质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对赌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一） 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所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回购安排	条款解除情况	
					解除对赌安排约定	状态
1	2019.01.25	前海朝恒、发行人、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深圳惠同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1) 回购义务主体: 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 (2) 回购条件: 2021年12月31日, 发行人未实现IPO; (3) 回购定价: 前海朝恒退出时, 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的净资产定价与其初始投资金额孰高计算。	2021年6月25日, 各方签署补充协议, 终止了对赌回购条款。	已终止
2	2018.04.02	金品创业、发行人	《珠海经济特区金品电器有限公司投资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	(1) 回购义务主体: 阳光国际; (2) 回购条件: 自增资扩股协议签署且金品创业实际支付2亿元之日起5年内, 发行人未实现IPO; (3) 回购定价: 金品创业退出时, 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的净资产定价与其初始投资金额孰高计算。	2021年6月25日, 各方签署补充协议, 终止了对赌回购条款。	已终止
3	2018.05.25	金品创业、发行人、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深圳惠同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1) 回购义务主体: 阳光国际; (2) 回购条件: 自本协议签署且金品创业实际支付2亿元之日起5年内, 发行人未实现IPO; (3) 回购定价: 金品创业退出时, 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的净资产定价与其初始投资金额孰高计算。	2021年6月25日, 各方签署补充协议, 终止了对赌回购条款。	已终止
4	2018.10.17	绵投集团、发行人、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王智勇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1) 回购义务主体: 发行人、王智勇、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 (2) 回购条件: 考核期内, 即绵投集团全部出资到位(即2020年12月11日)起5年内, 发行人未能合格上市; (3) 回购定价: 投资金额加上年化单利7%利率的利息, 扣除已获得的分红。	2020年12月31日, 各方签署补充协议, 终止了对赌回购条款。	已终止
5	2018.10.17	绵投集团、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王智勇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回购义务主体: 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 (2) 回购条件: 发行人考核期内完成发行上市, 绵投集团退出取得的收益低于初始投资金额及按年化单利7%利率的资金利息之和的,		已终止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对赌回购安排	条款解除情况	
					解除对赌安排约定	状态
			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由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补足差额； (3)回购定价：投资金额加上年化单利 7%利率的利息，扣除股份全部出售所得及已获得的分红。		
6	2019.11.18	绵投集团、发行人、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王智勇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回购义务主体：王智勇、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 (2)差额补偿条件：发行人估值考核期，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发行人未能累计完成双方确认的盈利预测，绵投集团有权要求王智勇、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对差额进行补偿； (3)差额补偿定价：各方另行协商； (4)回购条件：如触发差额补偿条件，绵投集团提出业绩补偿请求后一年内各方未签署协议确认，绵投集团有权提出回购股份； (5)回购定价：投资金额加上年化单利 7%利率的利息，扣除已获得的分红。		已终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阳光国际、金飞扬等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智勇与外部投资者历史上签署的前述对赌安排条款均全部终止履行，且不存在恢复条款，对赌条款已全部清理，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涉及发行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所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涉及发行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解除情况	
					解除股东特殊权利约定	条款状态
1	2018.05.25	金品创业、惠科	《惠科股份有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	2025 年 4 月 24 日，金品创业出具《关于终止股东	已终止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解除情况	
					解除股东特殊权利约定	条款状态
		股份、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深圳惠同	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殊权利的确认函》，同意不可撤销地终止金品创业在惠科股份的知情权、优先认购权。	
2	2018.05.25	金品创业、发行人、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深圳惠同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共同出售权	2021年6月25日，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终止共同出售权。	已终止
3	2018.10.17	绵投集团、阳光国际、深圳金飞扬、王智勇、发行人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优先认购权、最惠条款	2020年12月31日，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了最惠条款。 2021年9月1日，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了优先认购权条款。	已终止
4	2020.12	深创投、东莞红土、惠科股份、王智勇、阳光国际、惠科投控、深圳金飞扬	《关于惠科股份之增资合同书》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	2021年9月1日，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终止知情权、优先认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已终止
5	2020.12.29	重庆平安基金、惠科股份、王智勇、惠科投控、深圳金飞扬	《关于惠科股份之增资合同书》	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平等待遇	2021年9月7日，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终止知情权、优先认购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已终止
6	2024.12.24	惠科股份、绵投集团	《关于股权投资投后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等重大	自惠科股份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惠科股份依据上市	自提交上市申请之日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解除情况	
					解除股东特殊权利约定	条款状态
			管理相关事宜的备忘录》	经营信息知情权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管理规定向绵投集团披露相关信息。	起终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上述情形，除绵投集团拥有的重大经营信息知情权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之日终止外，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以上披露的协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建伟 律师



张慧丽 律师

2025年6月26日